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772號

抗 告 人 蔡瑞駿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8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蔡瑞駿因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3罪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710、242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，經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審酌抗告人所表示之意見及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之內部性界限等情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年6月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01 三、抗告意旨僅泛引定應執行刑之理論及其他案件所定應執行刑
02 結果為據，並略稱：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密接，因檢
03 察官先後起訴、分別判決，影響其權益。原裁定就相似案件
04 應為相同處理，始符平等原則。又抗告人與部分被害人有達
05 成民事上和解，且抗告人尚有年邁雙親需要照顧，請求重新
06 酌定較輕之應執行刑云云。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
07 不當，係對原裁定已說明之事項，以及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
08 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至他案之定應執行刑，因相異個案情節
09 不同，不能單純比附援引他案酌定應執行刑之結果，指摘原
10 裁定違法、不當。又抗告人所犯各罪，經分別起訴、判刑，
11 未必對抗告人不利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
12 由，予以駁回。

1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15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16 法官 周政達

17 法官 洪于智

18 法官 吳秋宏

19 法官 蘇素娥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記官 林君憲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